

# 聯合國與核武器的管制問題

李其泰

## 一、前 言

一九四五年八月，美國兩個原子彈投擲於廣島長崎，促成了日本的無條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隨之結束。戰後曾有一段短時期，美國獨占此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一九四九年九月，杜魯門總統在聯合國大會發表演說，證實蘇聯已經試爆原子彈，美國獨占原子武器的時代終於成爲歷史的陳跡。一九五六年，蘇彝士運河戰爭爆發，英法與以色列聯合進兵埃及。在美國與蘇聯的壓力下，三國不得不迅速撤兵，英法且曾受蘇聯飛彈攻擊的恫嚇。事後，保守黨首相艾登個人辭職以謝國人，由麥美倫繼任。英國受此刺激，決心獨力發展核武力。美蘇兩國的獨占，從此成爲鼎足而三的局面。一九五九年，戴高樂再度掌握政權，決心重建法國爲大國的聲望及實力，發展核武器成爲第五共和的一項基本國策。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三日，法國在撒哈拉舉行第一次核試爆。中共發展核武力，大約與法國同時。自一九六〇年以來，「核子俱樂部」便有了五個會員。

近年來，核武器迅速發展。一個核彈的威力已遠甚於廣島長崎型的原子彈。它的發射工具也是驚人，最初是長程噴射機，現在是越洲火箭，可以把核武器在若干分鐘內發射到世界上任何角落。一九五九年，美國國家科學院報告，有十二國在技術上能在最近的將來開始製造核武器，另有六國在經濟上有製造核武器的能力。一方面是核武器國家加強發展核武力，另一方面是核武器國家有迅速增多的可能。假如聽其自然發展，核裁軍與管制的困難便將與日俱增。與其等問題愈益嚴重的時候再設法裁減與管制，不如在目前困難較少的情形下，也許較易處理。若干年來，各種企圖消除核戰威脅的主張在聯合國歷屆大會中不斷地提出。自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十八國裁軍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之日起，至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九日聯合國第二十二屆大會閉幕之日止，共計集會三百三十一次，核裁軍與管制始終是議程上的一項主題。

大致而論，不論在聯合國大會，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或其他場合，核武器管制問題的处理不外下列四種方式：禁止試驗核武

器，禁止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武器的蕃衍，劃定非核化地區。

## 二、禁止試驗核武器

在管制核武器的各種方式中，禁止試驗核武器是最迫切及最重要的一項。裁軍協議的談判是否有滿意的進展，先視核武器國家對於禁試問題能否獲致共同的結論。

一九五二年十月，美國試爆第一個氫彈。一九五三年八月，蘇聯試爆第一個氫彈。美蘇相繼競試，因此產生原子輻射危害人類健康及生存環境的問題。第十屆大會通過第九十三（拾）號決議案，成立十五國科學委員會，任期無限制，研究有關輻射程度及影響人類與環境的問題。一般國際輿論認為：核試不僅對人類及其環境益增危險，而且可能刺激更多國家試驗與製造核武器，因而加增摧毀文明的危險。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尼赫魯首倡停試，要求核武器國家簽訂暫停核試協定。一九五五年四月，亞非二十九國在萬隆會議後發表宣言，對於試爆核武器引起輻射，尤多指責。一九五五年，第十屆大會舉行時，印度要求把禁試問題列入議程。從此以後，禁試成爲歷屆大會議題之一。

隨着核武器國家的相繼核試，反對核試的國際輿論壓力也日益增強。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最高蘇維埃通過單方面的核武器試驗法，其要點爲：1 蘇聯停止所有核武器的試驗，並且期望其他國家的議會也儘力促成其本國停止核武器試驗。2 責成部長會議採取本法規定的必要步驟，並向擁有核武器的國家呼籲停試，若此等國家不予置理而仍繼續試驗，蘇聯爲自身安全計，當可自由採取行動。美國也曾表示，亟願立即與核武器國家進行談判停試核武器問題及根據專家所得結論設立國際管制制度。如核武器國家在原則上表示贊同，爲了便利談判起見，美國願意在逐年的方式下暫停核試。英國亦曾表示與美國相同的立場。以後，蘇聯又指責美英沒有停試誠意。一九五八年九月六日，蘇聯聲明將遵照最高蘇維埃的法案，恢復其自由核試的行動。

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一日，「研究違反停止核子試驗協定情事能否偵悉問題專家會議」在日內瓦舉行，參加該

會者包括來自美、英、法、加拿大、蘇聯、波蘭、捷克及羅馬尼亞八國的專家。該專家會議報告書中最具意義的結論爲：建立有效管制以偵測違約核試，在科學技術上確能做到。此項報告書公佈後，美英表示願暫停核武器試驗一年，以利在國際管制下停試的談判進行，條件爲蘇聯亦須照辦。一年滿期後是否繼續停試，則視管制辦法的實施是否有效及裁軍談判的進展程度而定。美英蘇三國終於同意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在日內瓦舉行會議，關於停試及其管制問題擬訂協定問題進行談判。

第十三屆大會關於裁軍問題的大部份討論，集中注意於停試核武器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十三屆大會通過第一二五二（拾叁）號決議案，分爲A B C D四部份。該決議案A的前面兩項爲：

大會……：

一、促請在試驗核武器各國之談判中，各當事國對於在國際有效管制下停止核武器試驗問題儘力及早達成協議。

二、促請參加此項談判之當事國在談判進行期中勿再從事核武器試驗。（註一）

此外，在第一二五二B（拾叁）號決議案內，第十三屆大會表示希望日內瓦禁試談判能够成功地導致各方均可接受的協議，並請有關各國將其可能產生的協議報告大會。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大會會通過第一四〇二（拾肆）號、第一五七七（拾伍）號及一五七八（拾伍）號決議案，對於停試問題表示相同的希望。

核試可以在外空、大氣、水下及地下四種場合進行。由於科學與技術的進步，在前三種場合下的試爆可以藉助儀器而準確地測出。惟有地下核試，其發生的震盪與地震相似，因此不易鑑別。美國認爲一九五八年專家會議報告書的結論過份樂觀，問題的癥結在於地下核試的偵測與管制。美國主張有效管制必須符合下列三個條件：一、必須確能偵測一切核試；二、凡不能以科學技術方法鑑定的核試，應實地視察；三、實地視察的次數應與不能鑑定的次數成正比。蘇聯對實地視察表示異議，關於實地視察的應否舉行，堅持享有否決權。自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六一年九月七日止，日內瓦禁試談判舉行三百四十餘次。由於美英與蘇聯各持己見，禁試無法獲致協議。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七日，黑魯雪夫宣佈蘇聯將在十月底前在大氣爆炸一枚五千萬噸核彈。各國紛紛指責抨擊，各國認爲即

便是爲了蘇聯科學技術或國防需要，也沒有必要試爆如此鉅大威力的核彈的必要。在第十六屆大會中，加拿大、丹麥、冰島、伊朗、日本、挪威、巴基斯坦及瑞典八個鄰蘇國家聯合提案，認爲此項試爆將對全球人口的健康與幸福將有極大危害，因此對此項試爆表示極度關懷。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六屆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鄭重向蘇聯政府呼籲請勿實行其擬於本月底以前在大氣中爆炸一枚五千萬噸炸彈之意圖」。第十六屆大會又通過第一六四八（拾陸）號決議案，促請各核子國家儘速達成協議，在國際控制下停試核武器，並在簽訂此項協定之前，不再進行此種試驗。此外，有關國家對於裁軍談判機構獲致新的協議，促成第十六屆大會通過成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的決議，使原有的十國裁軍委員會擴大。依據「均等原則」，十八國裁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西方國家、共產國家及不結盟國家。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在日內瓦首次集會，各成員國均認爲禁試核武器爲裁軍關鍵，因此成立美英蘇三國小組，希望儘速獲致協議。同年八月二十七日，美英提出禁止在一切環境下核武器試驗條約草案及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下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草案。前者稱爲全面禁試條約，規定可疑的地震與地下試爆應由國際實地視察，惟在一國境內的視察每年不得超過若干次。後者稱爲局部禁試條約，僅由締約國承諾不舉行在大氣、外空及水下的試爆，對地下核試未作規定。換句話說，在局部禁試條約下，締約國仍保留地下核試的自由，以從事核軍備的競爭，以上兩項草案聽由蘇聯選擇。一九六三年七月三日，黑魯雪夫發表聲明，由於美英堅持實地視察，禁止地下核試無法獲致協議。因此，蘇聯願意簽訂一項局部禁試條約。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美英蘇三國在莫斯科簽署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下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隨後並由其他國家簽署。（註二）依其第三條第三項的規定，該約已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十日生效。不過，法國至今未加入該約，並繼續在各種場合進行試爆，以改進其核武器。

在局部禁試條約弁言內，締約國聲稱：「爲求達成永遠停止核武器之一切試驗爆炸，決心繼續進行達到此項目的之談判」。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八屆大會通過第一九一〇（拾捌）號決議案，其主文爲：

大會……：

一、籲請所有國家加入關於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下舉行核武器試驗之條約並遵守其精神及其中條款；

二、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繼續加緊談判以達成該條約序文中所規定之目標。(註三)

第二十屆及第二十一屆大會均曾決議，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繼續加緊談判，以便達成有效全面禁試的目標。第二十二屆大會曾以九十二對一及六國棄權通過第二三四三(貳拾貳)號決議案，其主文爲：

大會……

- 一、促請尚未加入禁止大氣內、外空及水中核武器試驗條約之所有國家參加該約，毋庸稽延；
- 二、促請所有核武器國家停止所有環境中核武器試驗；
- 三、希望各國對地震資料之有效國際交換有所貢獻；
- 四、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作爲一件緊急事項，擬訂禁止地下核武器試驗條約，並就此事向大會二十三屆常會具報。(註四)

### 三、禁止使用核武器

即便是無條件立即停試，核武器國家仍可繼續製造業經試驗成功的核武器。因此，禁試核武器條約不論如何重要，該條約不能單獨存在，必須輔以其他與核武器有關的裁軍措施，方能有積極的效用。在有關措施中，禁止使用核武器尤爲迫切。

一九六一年第十六屆大會在審議停止試驗核武器問題時，衣索比亞等十二個亞非國家於十月二十四日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其主要部份爲：

大會……

念及本身依據憲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亦有考慮裁軍所應遵循原則之責；

鑒於裁軍談判迄未獲得圓滿結果，而軍備競賽，尤其是核及熱核方面之競賽，已臻危險階段，殊堪焦慮，必須採

取一切可能之預防措施，保護人類及其文化免遭核及熱核浩劫……

認爲核及熱核武器之使用將使人類及其文化普遍橫遭荼毒及毀滅……實屬違反人道法則，爲國際法下一種罪行；深信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類如核及熱核武器之使用，實屬直接違反聯合國所以設立而用保障後世免遭戰禍並保存光大人類文化之手段以求實現之崇高理想與目標；

爰宣告：

1. 核及熱核武器之使用實屬違背聯合國之精神，文字與宗旨，因而直接破壞聯合國憲章之規定；

2. 核及熱核武器之使用甚至超越戰爭範圍，其結果將使人類及其文化普遍橫遭荼毒與毀滅，因是有違國際法規與

人道法則；

3. 核及熱核武器之使用並非專爲對付敵人之戰爭，而且爲反全人類之戰爭，蓋世界人民不捲入戰爭漩渦者，亦不免遭受由於使用此種武器而產生之一切禍害；

4. 任何國家使用核及熱核武器，一概作爲破壞聯合國憲章、違反人道法則、及犯摧殘人類及其文化論罪。（註五）

在討論亞非十二國草案時，義大利曾提出一項修正案，如核武器的使用符合憲章，則不應在被禁止之列。換句話說，在自衛或制裁侵略的情形下使用核武器，不視爲違背憲章或殘害人類及其文化。此項修正案未經必要多數的採納。西方國家曾指出十二國草案僅揭櫫冠冕堂皇的原則，並無有效的具體保證，僅具有宣傳的價值，在實際上不能發生效用，甚至可能引起危險的幻覺。上述草案終於以六十對十六及二十五國棄權而經第十六屆大會通過，列爲第一六五三（拾陸）號決議案。在該決議下，大會宣告核武器的使用係屬違背聯合國憲章，任何國家使用是項武器一概作爲破壞聯合國憲章、違反人道法則及犯摧毀人類及其文化罪論。由於該決議案無條件禁止使用核武器，因此被稱爲「禁用核武器宣言」。不少國家認爲：「禁用核武器宣言」是一八六八年聖彼德堡宣言、一八七四年布魯塞爾宣言、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與海牙宣言，及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的延長。換句話說，「禁用核武器宣言」猶如上述協議一樣，它是國際法中的一項重要文獻。

此外，第一六五三（拾陸）號決議案請秘書長就召開一項會議以簽訂禁止使用核武器國際公約的可能性，查明各會員國政府的意見，向第十七屆大會具報。依據上述決議案最後一項規定，秘書長會徵詢意見並提出報告。據稱：業經就此問題提出答覆者共六十國，其中贊成召開是項會議者三十四國，持消極態度者二十六國，未予答覆者四十餘國。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七屆大會以五十對零及二十六國棄權，通過第一八〇一（拾柒）號決議案，請秘書長再度諮各會員國政府，結果也祇有十二國答覆。在第十八屆大會討論禁用核武器問題時，十九個非洲國家共同提出一項決議草案，「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速即研究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此項草案以六十四對十八及二十五國棄權而獲得通過，列為第一九〇九（拾捌）號決議案。

關於禁止使用核武器問題，第二十屆大會會以一〇二對零及六國棄權而通過第二〇三一（貳拾）號決議案，決定將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問題一案，發還十八國裁軍委員會重議。此外，第二十一屆大會會以八十對零及二十三國棄權，通過第二一六四（貳拾壹）號決議案。在該決議案內，大會表示……：

深信關於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之簽訂，定必大有利於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之裁軍談判，並進一步推動核裁軍之迫切問題；

復深信簽訂一項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之會議倘能盡可能使各國廣為參加，對於是項公約條款之有效與普遍遵行，關係重大。（註六）

最後，該決議案建議由「即將舉行之世界裁軍會議鄭重考慮關於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之公約之問題」。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蘇聯外長格羅米柯致函第二十二屆大會主席，請求將「締結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一案，列入該屆大會議程。蘇聯外長函附有說明備忘錄及禁用核武器公約草案。在該說明備忘錄內，蘇聯指出：由於大量核武器的儲積及有些國家的侵略行爲，使國際形勢更爲複雜，因此簽訂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更爲急不容緩。在蘇聯所提禁用核武器公約草案內，第一條及第二條爲實質條款。第一條規定締約國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使用核武器，第二條規定依照國際有效管制普遍徹底裁軍

條約，締約國早日取得協議停止生產及銷毀其所儲積的核武器。

在審議禁用核武器問題時，捷克、衣索比亞、伊拉克、外蒙、奈及利亞，羅馬尼亞，蘇丹，蘇聯及南斯拉夫九國提出一項決議草案。蘇聯表示：如禁用核武器條約能夠締結，不論核武器國家或非核武器國家均將蒙受利益。此項措施將減少核戰的威脅，核武器競賽將受限制，並使衆所渴望的普遍徹底裁軍目的易於達成。美國認爲：無條件禁止使用核武器，而對各國安全毫不考慮，甚至自衛與報復亦不例外，將發生危險的後果。美國進一步指出，銷毀核武器的儲積祇有在國際有效管制下的普遍徹底裁軍的情形下始能完成，如不處理核武器的儲積，禁用核武器祇是空談。英國及其他西方國家支持美國的立場，認爲禁用核武器問題不應與普遍徹底裁軍問題分別處理，無條件禁用核武器條約的締結不能發生實際作用。

九國草案終於經第二十二屆大會以七十七對零及二十九國棄權而獲得通過，列爲第二二八九（貳拾貳）號決議案。在該決議案內，大會重申一項信念，「即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熱核武器公約之簽訂必有利於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談判，並進一步推動尋求核裁軍迫切問題之解決」。該決議案的主要部份爲：

大會……：

認爲鑒於目前國際情勢實有必要再作新的努力，以期加速解決關於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問題；

一、堅信必需趕急繼續檢討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締結適當國際公約的問題；

二、促請所有各會員國在此方面參照大會於一六五三（拾陸）號決議案內所通過之宣言，檢討禁止使用核武器問題

題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草案，與可能提出的關於此問題之其他提案，並經由國際會議之召開，由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或直接於各國間，從事關於締結適當公約之談判。（註七）

#### 四、防止核武器的蕃衍

全面禁止試驗核武器端賴有效的偵察與管制，禁止使用核武器企圖阻止核武器繼續發展。不論禁試或禁用核武器，決非國際會議一紙宣言或一項決議案所能做到。近年來，一方面由於科學與技術的迅速發展，一方面由於經濟的成長，核武器國家似



有增加的趨勢。各國深恐核武器國家增加後，將加劇國際緊張，益增維持和平的困難。因此，國際注意轉向防止核武器的蓄行。換句話說，此項努力是企圖凍結「核子俱樂部」的會員數目，防止核武器國家的再增加。

防止核武器蓄行問題最先是愛爾蘭於一九五八年在聯合國大會中提出。在第十三屆大會中，愛爾蘭外長發表演說，建議目前擁有核武器的國家，應承諾不將此種武器轉交任何國家，同時大會應通過促請各國禁止製造或擁有核武器的決議，各國應繼續締結一項公約，不僅廢棄核武器，並且共同接受聯合國對核子和平用途方面發展的監督與視察。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七日，愛爾蘭曾提出一項草案，主張成立一專設委員會，負責研究核武器繼續蓄行所引起的危機，並向第十三屆大會提出消弭此項危機的適當辦法。由於各國政府尚須時間考慮此項問題，愛爾蘭因此撤回其建議，僅由第一委員會表示：

大會……確認擁有核武器之國家數目目前有可能增加之危險，勢將加深國際間之緊張局面及維持國際和平之困難。  
。（註八）

此項表示承認核武器蓄行所引起的危險，也是大會以後處理該問題的嚆矢。

在第十四屆大會中，愛爾蘭又提出防止核武器蓄行問題。愛爾蘭外長會引述美國科學院的調查與報告，指出有十二國在技術上能够在最近的將來開始製造核彈，另有六國在經濟上有製造核彈的可能性。核彈數目增加，運輸與處理趨於容易，蓄行與轉移的可能也隨之增加。此外，還有意外核子戰爭（非由政府主動發動而由於某種意外而觸發）、捏造核子戰爭（如誣賴他國先行動手並稱本身遭受侵略而採取自衛措施）及核子勒索（即以核彈威脅他國讓步以達本身的目的）等危險。爲了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此種危險必須及早防止。除却已擁有核武器的國家應協議停止核武器的試驗外，還應防止核武器的蓄行，後者則有賴於所有國家簽訂公約，共同接受國際視察與監督。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四屆大會通過第一三八〇（拾肆）號決議案，大會除確認核武器蓄行將加劇國際緊張及增加維持世界和平的困難外，建議十國裁軍委員會「審議足以防止此種危險之適當方法」，使核武器不致蓄行。

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五日，十國裁軍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當時，蘇聯提出全面及徹底裁軍計劃，在其第一階段中，蘇聯主張

各國應即銷毀核武器及發射此種武器的一切工具，並應停止其製造。美國強調國際視察制度，任何裁軍計劃應有視察與管制辦法，才能够做到切實可靠的裁軍。否則，戰爭的危險不僅不能消除，甚至將增加此種危險性。不久，美國U—2高空偵察機在蘇聯境內被擊落的事件發生，蘇聯與共產國家退出十國裁軍委員會會場，宣稱不再繼續無意義的會談，十國裁軍委員會的工作陷於停頓，因此未能履行大會在第一三八〇（拾肆）號決議下交付的任務。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五屆大會通過第一五七六（拾伍）號決議案，除對十國裁軍委員會未能審議防止核武器蓄衍問題表示遺憾外，認為應採取下列「過渡措施」：

一、促請各國政府努力就防止此種武器之廣泛散佈問題達成永久協議；

二、促請生產此種武器之各國在尚未商訂此項永久協定之前，暫時自動勿以此種武器交由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管制，亦不以製造此種武器之必要知識傳授向無此種武器之國家；

三、促請尚無此種武器之各國亦暫時自動不製造此種武器，並且不以其他辦法企圖取得此種武器。（註九）

在第十六屆大會舉行前，愛爾蘭又要求把防止核武器蓄衍問題列入該屆大會議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第十六屆大會以一致無異議通過第一六六五（拾陸）號決議案；其主文如下：

大會……

深信擁有核子武器之國家即將增多，勢將擴大與加強軍備競賽，加重避免戰爭及建立以法治為基礎之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困難；

認為需要附有視察與管制辦法之國際協定，使生產核武器之國家不將此種武器交由任何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管制，並使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不製造此種武器；

一、促請所有國家，尤其是目前已擁有核武器之國家，盡其最大努力，務求締結一項國際協定，依其中規定，核武器國家承允不將此種武器交由任何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管制，亦不將其製造所需之情報傳達與此等國家，又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承允不製造此種武器，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此種武器之管制；

二、請所有國家合作，以求實現此項目的。（註十）

上述決議案的獲得通過，主要是由於美蘇雙方對於擴大裁軍談判機構及儘早恢復裁軍談判已達成了協議。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美國在英國、加拿大及義大利支持下於十八國裁軍委員會中提出防止核武器蓄行條約草案，其第一條有如下規定：

一、本條約之每一核子國家締約國保證不直接或間接經由軍事同盟將核子武器交付任何非核子國家之國家管制，並保證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具有獨立使用核子武器能力之國家或其他機關之總數有所增加。

二、本條約之每一核子國家締約國保證不協助任何非核子國家製造核子武器。（註十一）

依蘇聯的觀點，不將核武器交付任何非核子國家管制，並非在任何情形下不將核武器交非核子國家。蘇聯認為美國草案故意留下漏洞，藉以利用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多邊核子武力」而將核子武器移交西德。因此，蘇聯堅決表示不能同意以美國草案作為談判基礎。

由於美蘇對於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多邊核子武力」問題引起爭論，蘇聯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要求把「防止核武器之蓄行」一案列入第二十屆大會議程。在其備忘錄中。蘇聯指出：

一、當前核子武器散佈的最大危機，係北大西洋公約建立多邊核子武力，西德藉此可獲得核子武器，因而具有改變現有歐洲疆界的力量。

二、如蘇聯、美國、英國、法國及中共以外的其他國家設法自製或取得、管制及使用核子武器，則其更廣泛散佈勢將無法阻止。

三、茲鑒於核子武器更廣散佈可能造成的嚴重後果，蘇聯建議締結一項防止核子武器散佈國際協定，絕對不許非核子國家直接間取得核子武器。（註十二）

蘇聯的備忘錄內附防止核子武器散佈條約草案，要求大會迅即予以考慮。

第二十屆大會曾通過有關裁軍問題決議案五項，其中之一為禁止核武器的蓄行，亦即第二〇二八（貳拾）號決議案。該決議案草案係由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成員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聯八個不結盟國家提出，經大會以八十三對零及六國棄權而獲得通過。該決議案除促請所有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期早日締結防止核武器蓄行之條約外，並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緊急審議此項問題。關於防止核武器蓄行條約，第二〇二八號（貳拾）決議案有下列重要規定：

- 一、該條約應無可以容許核子或非核子國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散佈核子武器之任何破綻；
- 二、該條約對於核子及非核子國家之相互責任與義務應定有可以接受之均衡；
- 三、防止核子武器散佈之條約應為實現普遍徹底裁軍尤其核子裁軍之一步驟；
- 四、應有可以接受而且可行之規定以確保條約有效；
- 五、該條約之任何條款均不應對任何國家集團締結區域性條約以期確保其個別領土內全無核子武器之權利有不利之影響。（註十三）

關於防止核子武器蓄行條約，第二十一屆大會曾通過第二一四九（貳拾壹）號及第二一五三A（貳拾壹）號決議案。前者的主文為：

大會……迫切籲請各國：

- 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俾儘量於最早期間內促成並實現依據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〇二八（貳拾）號決議案所規定原則之防止核武器蓄行條約之締結；
  - 二、切勿從事助長核武器蓄行或可能妨礙造成關於防止核武器蓄行協議之任何行動。（註十四）
- 後項決議案促請所有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助使防止核武器蓄行條約儘早訂立，並請核武器國家不對行將締結區域性非核子化條約的國家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

此外，第二十一屆大會又以四十八對一及五十九國棄權，通過第二一五三B（貳拾壹）號決議案，決定於一九六八年召開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討論下列及其他有關的問題：

- 一、如何最可確保非核國家之安全？
- 二、非核國家如何互相合作，防止核武器之蓄衍？
- 三、如何利用核器械專供和平用途？

此項決議案的贊成者多數為亞非國家及部份拉丁美洲國家，在核武器國家中，僅英國表示贊成。依據第二一五三B（貳拾壹）號決議案的規定，第二十一屆大會主席指定下列十一國為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籌備委員會的成員：智利、達荷美、肯亞、科威特、馬來西亞、馬爾他、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西班牙、坦尚尼亞。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十二屆大會以一一二對一及四國棄權，通過第二三四六A（貳拾貳）號決議案，要求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關於防止核武器蓄衍條約談判的全部報告，由第二十二屆大會審議。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一日，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共同主席美蘇兩國提出一項「新的而且完整的」防止核武器蓄衍條約草案，終於經該委員會採納。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聯合國第二十二屆大會以九十五對四及二十一國棄權，通過關於防止核武器蓄衍的第二三七三（貳拾貳）號決議案。在該決議案內，大會表示：

- 一、贊許防止核武器蓄衍條約，其全文附於本決議案後；
- 二、請保管國政府於最早可能日期將條約聽由簽署及批准；
- 三、希望該條約儘可能獲得核武器及非核武器國家兩者最廣大之參加。（註十五）

大會又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及核武器國家，關於早日停止核武器競賽及核裁軍的有效措施及在嚴格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的條約，趕緊進行談判，並將工作進展情形，向第二十三屆大會提出報告。除上述決議案外，第二十三屆大會又以一一〇對零及八國棄權，通過第二三四六B（貳拾貳）號決議案，決定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十八日在日內瓦召開非核武器國家會議，邀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非核武器會員國出席。依籌備委員會的建議，「核子國家應被邀請

參加會議，但無表決權」。

除弁言外，防止核武器蓄衍條約共有十一條，七條爲實質條款。四條爲程序條款。在弁言內，締約國表示：

- 一、採取措施，竭力防避核子戰爭的危機，
- 二、通力合作，實施國際原子能總署和平核子活動的各項保防。
- 三、該技術和平使用的利益應公諸全體締約國。
- 四、儘量充分交換科學情報。
- 五、儘早達成核武器競賽及核裁軍的有效措施。
- 六、繼續談判，以求停止一切核武器的爆炸試驗。

最後締約國又在弁言內強調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及在國際關係上不使用武力或威脅的憲章原則：

進一步緩和國際緊張局勢，鞏固國與國間之互信、以利依據一項在嚴格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條約，停止製造核武器，清除一切現有囤積，並廢除國內兵工廠之核武器及其投送工具……

依照聯合國憲章，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作武力之威脅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亦不得以任何其他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方式作武力之威脅或使用武力，且須儘量減少世界人力與經濟資源之消耗於軍備，以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

防止核武器蓄衍條約第一條規定了核武器締約國的義務。在第一條下，

本條約各核武器締約國擔允不將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種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直接或間接讓與任何領受者；亦絕不協助、鼓勵或誘導任何非核武器國家製造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種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

在上述規定下，核武器國家不以核武器或其控制權給予任何國家，亦不幫助非核武器國家取得核武器。何謂「核武器國」，第

九條第三項有如下規定：

本條約稱核武器國，謂於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屆至前製造並爆炸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之國家。

本條約第二條的精神與第一條全然相同，它爲非核武器締約國規定了下列義務：

本條約各非核武器締約國擔允不自任何讓與者，直接或間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種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之讓與；不製造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亦不索取或接受製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之任何協助。

由於第一條及第二條的規定，核武器國家不得直接或間接（例如經由軍事同盟）把核武器交與其他國家，非核武器國家也有不製造及直接或間接受此種武器的義務。換句話說，在防止核武器蓄衍條約下，核武器國家與非核武器國家均有義務，不得採取增加核武器國家數目的任何行動。

本條約第三條規定了國際監察辦法與程序，俾便「查核本國已否履行本條約所負義務，以期防止核能自和平用途移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之用」。美蘇兩國本已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把協議的防止武器蓄衍條約草案送致十八國裁軍委員會，由於兩國未能同意國際監察辦法與程序，因此第三條祇是空白，留待繼續談判。當時，對於究應由那一個機構控制及監察實施防止核武器蓄衍條約，美蘇各懷歧見。依蘇聯的主張，祇有國際原子能總署，才能够擔負此項任務。美國處於西歐盟國的壓力下，認爲應由歐洲共同市場六國原子能機構負責。第三條反映美蘇双方的重要協議，它承認原子能總署爲對核能保防設施有全面監察權的機構。

國際監察辦法與程序係由各非核武器締約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商訂協定。在第三條第四項下：

本條約非核武器締約國應單獨或會同其他國家依照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與該總署締結協定，以應本條所定之需求。商訂此項協定應於本條約最初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開始。於一百八十日後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國家，至遲應於交存時開始商訂此項協定。此項協定至遲應於開始商訂之日後十八個月生效。

上述規定給予非核武器國家於本條約生效後十八個月的時間，要它們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訂立協定，此項協定的商議應於本條約生效後一百八十日內開始。

除努力防止核能用於非和平目的外，在本條約第四條及第五條下，為和平用途而從事核能的研究、生產與使用視為全體締約國「不可割讓之權利」，全體締約國有權「參加盡量充分交換有關核能和平使用之設備、材料及科學與技術情報」，核能和平使用之潛在惠益將依據本條約，在適當國際觀察之下及經由適當國際程序，提供本條約非核武器締約國一體享用，無分軒輊。在第六條下：

本條約各締約國擔允誠意談判，訂定關於早日停止核武器競賽與關於核裁軍之有效措施，以及在嚴格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條約。

這是核武器國家在本條約下另一重要的承諾，以邁向核子裁軍，回報非核武器的應允不謀求擁有自身的核武器。此外，第七條規定：

本條約並不影響任何國家集團為確保各該集團領域內根絕核武器而締結區域條約之權利。

程序條款包括下列簽署、加入、批准、保管政府、生效、登記、修正、檢討、退出、延長生效時期、作準約文等事項：

簽署——本條約聽由各國簽署（第九條第一項）。

加入——在本條約生效前未簽署的國家，得隨時加入本條約（第九條第一項）。

批准——本條約應由簽署國批准（第九條第二項）。

保管政府——美英蘇三國政府（第九條第二項）。

生效——上述三國及其他四十簽署國交存批准書後生效（第九條第三項）。

登記——由保管政府依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辦理（第九條第六項）。

修正——任何締約國得提出修正案，經三分之一以上締約國請求，應召開會議，審議此項修正案。通過修正案須全體



締約國過半數的可決票，包括全體核武器締約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會理事國的所有其他締約國的可決票在內。修正案應於過半數締約國（包括上述兩類國家在內）批准後，對已交存批准書的每一締約國生效（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檢 討——本條約生效後五年，於日內瓦召開締約國會議，以確保本條約宗旨與規定的實施。以後每隔五年，經過半數

締約國的請求，得再召開此項會議（第八條第三項）。

退 出——締約國有權退出本條約，退約三個月前應通知各締約國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並應敘明「該國認為危害其最高權益之之非常事件」（第十條第一項）。

延長生效時期——本條約生效二十五年後應召開會議，以締約國過半數的可決票，決定延長本條約生效的時期（第十條第二項）。

作準約文——中、英、法、西、俄文本同一作準（第十一條）。

鑒於許多國家願意接受防止核武器蓄行條約，惟對可能的核子勒索表示憂慮，在上述決議案通過後，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便進行磋商。六月十七日，美英蘇三國在安全理事會表示，將對抗任何「向一非核子國家所發動的核子侵略」。六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以十對零及五國棄權，通過美英蘇保證援助遭受核子威脅或攻擊非核子國家的決議案。該決議案的主文為：

安全理事會……

一、確認對非核武器國家以核武器從事侵略或作進行此種侵略之威脅，將造成安全理事會，尤其理事會中擁有核武器之常任理事國不得不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承擔之義務立即採取行動之情勢；

二、歡迎若干國家表示意向，對參加防止核武器蓄行條約非核武器締約國家之受使用核武器侵略行為之害或為此種侵略威脅對象者，將依憲章規定提供或支持即刻協助；

三、特別重申憲章第五十一條所確認於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

和平及安全以前，得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註十六）

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防止核武器蓄衍條約的簽署在美英蘇三國首都同時舉行。在華盛頓簽署者有五十六國，在倫敦簽署者有二十三國，三十六國在莫斯科簽署。有些國家同時在三地簽署。在白宮舉行的簽署儀式時，詹森總統表示：這是美國政府數年來積極尋求的條約，它重大的減少了國與國間核子戰爭的危險，鼓勵和平使用原子能，增加裁軍措施進一步成就的希望。此外，他宣佈「美國與蘇聯政府已達成協議，不久將來開始談判攻擊戰略性核子發射系統、及對彈道飛彈，防衛性系統與縮減問題」。他說：「我相信以達成目前這個禁止核武器蓄衍條約的同樣精神，必可獲得良好的結果」。英國首相章爾遜在主持簽署儀式時表示：此項條約是武器管制及尚待達成的裁軍協定最重要的措施。在詹森總統作上述宣佈的同時，蘇聯總理柯錫金在莫斯科簽署儀式上表示：蘇聯政府已經向其各國提出裁軍及和平合作的九項建議：簽訂一項禁止使用核武器條約為最優先討論的事項，其他各點為：1. 停止製造核武器的措施，及減少與限制其儲存的措施。2. 限制與最後減少投射戰略武器的工具。3. 禁止載有核武器的轟炸機飛出本國疆界，限制載有火箭的潛艇的航行地區。4. 禁止地下核試。5. 禁止使用化學及含有細菌的武器。6. 撤銷駐外國軍事基地。7. 地區裁軍措施。8. 和平使用海床及海底。

## 五、劃定非核化地區

非核化的意義是指不從事核武器或發射工具的試驗、製造、接受或儲藏。換句話說，非核化的意義專指軍事方面，不包括核技術的和平使用。非核區的意義應依其廣義解釋，除該地區內國家承諾不從事上述活動外，並應禁止其他國家（尤其是主要國家）在該地區內採取上述活動。劃定非核化地區猶如設立地區性的非核俱樂部，因此也有助於防止核武器的蓄衍。

一九五九年，法國計劃在撒哈拉舉行核子試爆。在第十四屆大會中，非洲國家紛紛提出抗議，認為此事將嚴重損害非洲人民的健康、安全與幸福，因此要求大會採取行動。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通過第一三七九（拾肆）號決議案，促請法國政府勿在撒哈拉舉行核試。一九六〇年二月，法國預定的撒哈拉核試如期舉行，非洲國家曾援引第一三七九（拾肆）號決議

案提出抗議。第十五屆大會審議裁軍問題時，非洲國家一致指責法國的行爲，有些國家主張把非洲劃定爲非核區，以免任何國家在非洲試驗及儲藏核武器。從此以後，設立非核區問題便屢次在聯合國大會、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及其他場合提出討論。

在第十六屆大會中，衣索比亞等十四個非洲國家提出聯合決議草案，主張把非洲劃爲非核中立區。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十四國草案以五十五對零及四十四國棄權經第十六屆大會通過，列爲第一六五二（拾陸）號決議案，其主要部份爲：

大會……

對於目前核軍備增加之速率與核武器之可能散佈，以及正在解放之非洲恢復核試驗表示關懷，

確認防止非洲捲入與從事軍備競賽之大國間思想鬭爭有關之任何競爭，尤其是與核武器有關之任何競爭，實有必要，

復確認非洲國家之經濟及社會工作須由各該國繼續不斷予以注意，以期實現其目標，並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盡量多作貢獻，

茲請各會員國：

- 一、勿在非洲舉行或繼續舉行任何方式之核試驗；
- 二、勿在非洲之領土、領水、及領空試驗、儲藏、及輸送核武器；
- 三、公認非洲爲無核中立區，咸予尊重。（註十七）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非洲團結組織第一屆大會在開羅舉行，曾檢討非洲非核化問題，公開表示非洲國家願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一項國際公約，承諾不製造或持有核武器。一九六四年十月，不結盟國家第二屆高階層會議在開羅舉行，贊同劃定非洲爲非核區的聲明。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四日，非洲三十四國要求將「劃定非洲爲非核區宣言」一案列入第二十屆大會議程。非洲國家深盼大會：一、贊同非洲各國的國家或政府首長關於劃定非洲爲非核區的聲明；二、決定爲締結非洲非核化協定召開國際會議。在第二十屆大會討論本案時，提案國強調非洲必須非核化的理由如下：1. 在國際政治上，非洲國家保持不

結盟的立場，尤其不願使非洲捲入東西集團間的衝突，並願與若干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作爲橋樑，以便調和双方的矛盾。2. 非洲國家並無製造核武器的意願，更不欲捲入核戰漩渦，因此核子國家不應以任何方式使核武器流入非洲，也不應在非洲試驗、佈置、儲藏或轉運核武器。3. 非洲尚有外國軍事基地及殖民地，爲了維護非洲的安全，非洲國家反對任何國家在上述場合儲放核武器。4. 劃定非洲爲非核區，爲非洲國家的一致要求。消極方面，不影響主要國家在戰略上或軍事上的平衡；積極方面，有助於防止核武器的蕃衍。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十屆大會以一〇五對零及兩國棄權，通過第二〇三三（貳拾）號決議案，稱爲「劃定非洲爲非核區宣言」，其正文爲：

大會……

- 一、重申其敦促所有國家尊重非洲大陸爲非核區之要求；
- 二、贊同非洲各國之國家或政府首長關於劃定非洲爲非核區之聲明；
- 三、敦促所有國家尊重並擁護前述聲明；
- 四、敦促所有國家勿在非洲大陸使用核武器或作使用之威脅；
- 五、敦促所有國家勿在非洲大陸試驗、製造、使用或佈置核武器，亦勿取得是項武器或採取迫使非洲各國採取類似行動之任何行動；
- 六、敦促擁有核武器及能力之國家不將核武器、科學資料或工藝協助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於任何一國之國家控制，以免協助此等國家在非洲製造或使用核武器；
- 七、希望非洲各國酌量進行研究，藉使非洲成爲非核區，並經由非洲團結組織採取必要措施，以達到此項目的；
- 八、促請非洲各國隨時通知聯合國關於此事之繼續發展情形；
- 九、請秘書長對非洲團結組織提供其可能請求之便利及協助，以便實現決議案之目的。（註十八）

第十七屆大會審議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時，巴西曾提出劃拉丁美洲爲非核區的決議草案，經玻利維亞、智利、厄瓜多加入提案，稱爲四國草案。經訂立的四國草案的主要部份爲：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六五二（拾陸）號決議案，其中確認防止非洲捲入軍備競賽，實有必要，並以非洲爲非核區，

認爲目前世界危機所蘊藏之危險與威脅，實使拉丁美洲區域所有會員國亟須彼此商訂辦法，以拉丁美洲爲一非核區，藉以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佈，

確認務須防止拉丁美洲國家捲入危害世界和平及使所有人民與國家深切憂慮之核軍備競賽，

一、建議拉丁美洲各國經由其認爲最適當之方法與途徑商訂辦法俾該地區各國據以：

- a. 議定不製造，不接受，不儲藏，不試驗核武器或載運工具；
- b. 議定立即廢除其管轄領土內現在可能有之任何核武器或核投放器；
- c. 議定擬具查核此等辦法之程序，藉以確保各方之切實遵行；

二、促請所有國家就所議定之辦法充分合作，並依據此等辦法，承認及尊重拉丁美洲領土爲非核區；

三、請秘書長於拉丁美洲各國請求時協助彼等議定及實行第一段中所述之辦法。（註十九）

當時，拉丁美洲各國對此事的態度尙未一致，因此第十七屆大會決定延至下屆討論。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厄瓜多及墨西哥五國總統發表宣言，聲稱業已同意：一、立即宣佈準備簽訂一項承允不製造、不接受、不存儲、不試驗核武器或其發射工具的多邊協定；二、請其他拉丁美洲國家重視此項宣言，並經其認定的適當程序加入；三、彼此合作並與加入此項宣言的其他拉丁美洲國家合作，俾使拉丁美洲得以早獲承認爲非核區。在第十八屆大會中，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斯達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海地、墨西哥、巴拿馬、烏拉圭及宏都拉斯

等十一個拉丁美洲國家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希望拉丁美洲各國從速商定措施，以便達成上述宣言的各項目標，使拉丁美洲成爲非核區。十一國草案的主文爲：

大會……：

- 一、備悉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宣言所倡導劃定拉丁美洲爲非核區，至爲滿意；
- 二、希望拉丁美洲各國參照聯合國憲章及各項區域協定之原則經由其認爲適宜之方法與途徑，就應行商定之措施着手進行適當研究以期達致上述宣言之各項目標；
- 三、深信一經達成圓滿協議，所有國家特別是擁有核武器之各國將於適當時機給予充分合作，以切實實現本決議

案所本之各項和平目標。（註二十）

此項草案終於九十一對零及十五國棄權而獲得通過，列爲第一九一一（拾捌）號決議案。

以後，墨西哥着手與其他拉丁美洲國家協商。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拉丁美洲各國在墨西哥舉行預備會議，通過兩項決議案：一、「非核化」的定義應解爲無核武器的存在，並禁止核能之和平使用」。二、成立籌備委員會，從事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草案的擬訂。籌備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起開始工作，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四日起草工作結束，其擬訂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草案經出席國一致通過，該條約於同日在墨西哥聯邦區簽署。（註二十一）

除弁言外，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包括三十一條及過渡條文一條。弁言內敘明該約的目的及其所依據的原則，尤其強調：

拉丁美洲在軍事上非核化——意指國際間在本條約內所承擔永遠不在其領域內備有核武器之義務而言——構成一種措施，使其人民不以有限資源消耗於核軍備，並給予保護，使其領土免受核武器攻擊，對於防止核武器之蓄衍係一重要貢獻，且爲促進普遍徹底裁軍有力因素，

拉丁美洲信守其人類一家之傳統，不但必須設法從其領域內排除核戰爭之災禍，而且必須努力促進其人民之福利

與進步，同時進行合作，以實現人類理想，即依照聯合國憲章及美洲國際組織憲章所載原則宗旨，在人人享有平等權利經濟公允及社會正義之基礎上鞏固永久和平。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各條款規定了締約國的義務、核武器的定義、拉丁美洲非核化總署的組織、管制辦法、供和平用途的爆炸、程序事項等。在第一條下，締約國具有下列義務：

一、締約國承諾以其管轄下之核質料及設施專供和平用途並禁止或防止在本國領域內：

甲、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由其本身，或代任何方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試驗、使用、製造、生產或取得任何核武器；

乙、直接或間接，由其本身，或由任何方面代各該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收受、存儲、裝置、分佈並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核武器。

二、締約國並承諾不直接或間接進行、鼓勵或授權許可，或以任何方式參與任何核武器之試驗、使用、生產、擁有控制。

有關該條約的適用地區、簽署國會議及條約的生效三項，尤其是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的特點。第四條第二項指出：「適用本條約之區域於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要件具備時」始能生效。所具備之要件中，除全部拉丁美洲國家將該約簽署及批准外，擁有核武器之國家亦須將附於該約的增訂議定書（貳）予以簽署及批准。此外，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附增訂議定書壹及貳兩件。前者的簽署對象為拉丁美洲區域以外的美、法、荷、英四國，「承諾將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所訂軍事上非核化法則適用於其本國在法律上或事實上負有國際責任，並位於該條約所確定地理區域範圍內之領土」。後者的簽署對象為核武器國家，其義務為：「承諾絕不在依照條約第四條規定適用該條約之領域內幫助實施違反該條約第一條所載義務之行爲」及「承諾不對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締約國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相恫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十二屆大會以八十二對零及二十八國棄權，通過第二二八六（貳拾貳）號決議案，除對拉丁

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表示滿意外，大會……：

促請所有國家給予充分合作，以期獲得該條約崇高原則與偉大目標所訂立制度之普遍遵行；

建議現為或可能為該條約簽署國之國家及增訂議定書壹所稱各國在其力量範圍內努力採取一切措施，俾該條約能迅速在此等國家間最廣泛適用；

請擁有核武器各國儘速簽署並批准該條約增訂議定書貳。(註二二二)

非核區的建立必須具備若干先決條件，例如該區域內的國家具有共同的背景與願望，此種特殊的先決條件，往往為其他地區所無。假如缺乏此種先決條件，非核化便甚難見諸事實。非核區必須在主要國家直接對峙地區之外，而且不影響全世界的或地區性的現有的權力平衡，尤其是軍事的權力平衡，這是建立非核區的另一必要條件。除非非洲及拉丁美洲外，尚有建立北歐及西歐為非核區的企圖。不過，由於缺乏各種必要條件，北歐或西歐距非核區的理想還很遙遠。

此外，一九五九年南極條約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南極應僅為和平之目的而使用。除其他事項外，任何軍事性質之措施，如軍事基地及工事之建立、軍事活動之實施、及任何武器之試驗、應予禁止」。在該條約第五條第一項下，在南極的任何核爆炸均在禁止之列。(註二二三)第十八屆大會曾以一致無異議通過第一八八四(拾捌)號決議案，籲請勿以核武器射入軌道及留置外空。此項原則又規定在一九六七年「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第四條內。(註二二四)因此，南極、外空與天體也可認為已由上述條約劃定為非核區。

## 六、結 語

核武器的破壞力量為眾所週知。第二十一屆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請秘書長編製一簡明報告書，討論使用核武器可能發生的影響暨各國進一步發展此種武器後對安全與經濟的關係。秘書長會聘請專家十二人，起草上述報告書。該報告書分為三節。第一節為「使用核武器可能發生之影響」，敘述核武器的破壞力及核戰爭的恐怖。第二節為「取得與進一步發展核武器對安



全所引起的問題」其中指出以取得核武器爲求安全的途徑不但於事無補，而且後果危險。此項報告書證實停止核軍備競爭確屬當前各國所急需。如不把它納入法律規範與管制，一旦核武器用於戰爭，其引起的後果將不堪設想。對於如此重大問題，聯合國自有其責任。

若干年來，企圖管制核武器的努力，例如禁止試驗核武器、禁止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武器蓄行、劃定非核區等並無很大的進展。局部禁試條約雖然已經生效，它並不禁止地下核試。而且，該條約的退約條款具有很大的伸縮。任何國家均可隨時藉故退出。如有一國拒不接受該約，並且舉行核試，他國即可認爲其本國利益遭受威脅而宣告退出。防止核武器蓄行條約也有類似的退約條款，一經退出便不再受該約的法律拘束。此外，防止核武器蓄行條約雖然企圖凍結核武器國家的數目，惟並不阻止核武器國家繼續發展此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在該條約下，非核武器國家的義務遠比核武器國家爲重。非核武器締約國家承諾不製造及不擁有核武器。核武器締約國不必廢棄其核武器，它們祇要不把此種武器交與其他國家即可。因此，防止核武器蓄行條約是否確能收效，在基本上端賴非核武器締約國的遵守。

在核武器國家不願以核武器供給非核武器國家或助其製造此種武器的情形下，某些非核武器國家爲顧及其本身安全，不無設法製造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核武器的可能。由於科學與技術的發展，及製造成本降低，上述可能性已與日俱增。有些國家（例如法國），把核武器視爲國力強大的象徵。不過，非核武器國家企圖獲得核武器，亦非全然出於增高國際地位與威望的動機。如核武器國家不保證決不以核武器攻擊非核武器國家，亦不保證非核國家決不因核子勒索而受犧牲，非核武器國家的憂懼總是難以冰釋。因此核武器國家提供充分保證，決不在任何情形下使用核武器攻擊非核武器國家，或揚言使用此種武器以事恫嚇，且進一步保證協助其對抗任何核子勒索的威脅，自爲防止核武器蓄行條約內應有之義。

在另一方面，由核武器國家提供安全保證，使非核武器國家不受核子勒索與威脅，此項主張牽涉更廣泛的問題。目前，美英法蘇四個核武器國家都是在安全理事會享有否決權的常任理事國，由安全理事會本身提供保證，此種主張顯然是過份理想。如由一個核武器國家提出此項保證，其他核武器國家亦必繼起效尤，結果將使全球劃分若干地區，分別受列強核子保護。不結

盟國家向來不願捲入軍事集團間敵對的漩渦，是否願意接受此種安排，亦不無疑問。在不結盟國家中，印度是最可能遭受中共核子勒索與威脅的國家。在第二十屆大會討論防止核武器蓄行條約及安全理事會討論保證非核武器國家安全問題時，印度都採取棄權立場，充分顯示其進退失據的苦惱。

一般而論，禁止核武器蓄行條約締結後，還應繼續採取具體措施，停止核武器的競爭。如不繼以積極的核子裁軍，該條約祇是維持（甚至強化）核武器國家的現有地位。而且，核子威脅繼續存在，非核武器國家便繼續缺乏安全感，此種憂懼決不能因為核武器國家的保證而告消除。禁止使用核武器宣言誠然是一八六六年聖彼得堡宣言、一八七四年布魯塞爾宣言、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及宣言、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的繼續，如不採取國際公約的方式，使用核武器仍然難以認為國際法所不許可的行爲。同樣地，非核化地區的劃定也必須依據生效的國際公約。距離此項措施的實現，尚有一段時期，還需要克服不少困難。

不過，全面禁試核武器爲當前停止核子軍備競爭的最急要措施。全面禁試核武器不僅可以防止核武器蓄行，且可進一步防止核武器國家繼續改進此種武器。對非核武器國家而言，由於放棄製造及擁有核武器，防止核武器蓄行條約與全面禁試條約無異。核武器國家不受全面禁試條約的束縛，仍可繼續進行核試，並且增加其核武器的貯量及改進其品質。此種情形對非核武器國家顯然甚爲不公。因此，非核武器國家有充分理由要求核武器國家迅速進行有效管制下的全面禁試談判。

對於非核武器國家，聯合國專家委員會的上述報告書確實具有澄清塵埃的意義。製造核武器費用浩大，如非財政經濟確有深厚的基礎與潛力，龐大的開支必將擾亂財政的穩定與經濟的發展，甚至不堪負擔，大量消耗國家元氣，猶如墮入無底的深淵。此外，核武器不僅是有無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多寡的問題。除却核武器本身，還需要傳送工具、偵察網、電訊系統及其他各種條件。缺乏各種條件，核武器既不能用於攻擊，也不能用於報復。耗費國家大量可用於建設的人力物力，對國家安全並無意義，甚至還可能招致不安全。在任何情形下，非核武器國家即便試圖發展核武器，它與核武器國的距離仍然很遠。因此，從事核武器競賽者，迄今仍是主要核武器國家。在實際上，自一九六〇年以來，核武器國家的數目並未增加。無論從政治、安全與

經濟的角度來看，非核武器國家決心不發展核武器，確是明智的和高瞻遠矚的決策。

- (註一)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三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第四十八頁。
- (註二) 局部禁試條約英文本載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ol XLIX, No. 1259, pp. 239-240.
- (註三)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八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第六十二頁。
- (註四)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二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第九十四頁。
- (註五)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六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第六十五頁至第六十六頁。
- (註六)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一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第八十頁。
- (註七) 上述報告書(第二十二屆)，第八十五頁。
- (註八) 上述報告書(第十三屆)，第四十二頁。
- (註九)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五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第七十九頁。
- (註十) 上述報告書(第十六屆)，第六十七頁。
- (註十一) 上述報告書(第二十二屆)，第六十五頁。
- (註十二) 同上。
- (註十三) 上書，第六十九頁。
- (註十四) 上述報告書(第二十一屆)，第六十三頁。
- (註十五) 上述報告書(第二十二屆)，第三六〇頁。防止核武器蓄衍條約中文本載上書第三六九頁至第三七一頁。
- (註十六) 上書，第三七一頁。
- (註十七) 上述報告書(第十六屆)，第六十四頁。
- (註十八)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第八十三頁。
- (註十九)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七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第七十七頁至第七十八頁。

- (註二十) 上述報告書(第十八屆)，第七十二頁。
- (註二一)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及增訂議定書壹與貳中文本載上述報告書(第二十二屆)，第六十一頁至第六十八頁。
- (註二二) 上書，第六十一頁。
- (註二三) 一九五九年南極會議議事議定書及南極條約英文本載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ol. XLI, No. 1069, pp. 912-917.
- (註二四) 一九六七年外空及天體條約中文本載前述報告書(第二十一屆)，第一一一頁至一二三頁。